

正本

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HT 2025 年第 59 号

328 省道 K97+219-K124+000 段绿化补植完善工程
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800-HATZ-C2025-0002

甲方: 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淮安市淮海北路 75 号

乙方: 扬州市华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华山路 338 号站前馨村 C 栋 103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677008194U

签订地点: 江苏淮安

合同协议书

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淮安市淮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代表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为实施 328 省道 K97+219-K124+000 段绿化补植完善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扬州市华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328 省道 K97+219-K124+000 段绿化补植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328 省道 K97+219-K124+000 段；

工程内容：328 省道 K97+219-K124+000 段绿化工程的补植完善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绿化苗木养护管理等。养护等级二级，养护期两年。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执行期间，有关部门、业主和发包人印发的文件与其他正式的书面通知；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 写）壹佰零肆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整（¥1043888.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紫艳。承包人项目总工：∕。

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目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承包人如果发生合同专用条款 22.1.1 项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相应条款课以处罚。

8.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1）每期按已计量工程款的 50% 进行支付，工程交工后经检查验收合格付总计量款的 50%；其中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发包人将在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时的前两周开展检查，若新栽苗木成活率达 97% 且移栽苗木成活率达 90% 及以上时，支付总计

量款的 30%；若新栽苗木成活率只达 95%且移栽苗木成活率只达 85%及以上时，则支付总计量款的 10%；若新栽苗木成活率只达 95%以下或移栽苗木成活率只达 85%以下时，则交工满一年计量款不予支付。

(3) 发包人在交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苗木死亡的，则课以死亡苗木合价 3 倍罚款从总计量款中扣除。余款待完成审计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按结算价结清。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指示开工，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10、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名义共同投保，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总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本项目的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事故险均由承包人以投保，其中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事故险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本项目中所有属于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中标单位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前必须提供现场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保单副本，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未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1000 元/人. 次的处罚，并停工整改，所产生的工期影响承包人概不负责。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六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旭

发包人代表：(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旭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司春霞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人工费用拨付补充协议

发包人: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扬州市华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人工费用拨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资表需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如有分包单位,则由承包人督促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根据用工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考勤或实际工资量,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

二、承包人按月审核汇总本单位及分包单位的工资支付表,每月日前向发包人提出人工费用拨付申请。

三、发包人每月日前及时足额将核定的人工费用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四、发包人监督承包人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五、承包人妥善保存用工管理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备查,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发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七、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代表: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司 春霞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